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4〕6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光明扩建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91440101734916755P）：

你单位报送的《110 千伏光明扩建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光明扩建主变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 1 台主变压器、1 回 110kV 电缆出线。扩建后，总体工程设户外式主变压器 3 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2 \times 50 + 1 \times 63$ ）MVA，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 $2 \times 2 \times 5 + 1 \times 2 \times 6$ ）Mvar，110kV 电缆出线 3 回（其中，1 回 T 接至 110kV 番禺～广场～草河线路，T 接点位于 110kV 草河站内；另外 2 回分别接至 110kV 市沙线光明支线和 110kV 番市乙线光明支线）；永久占地面积 3333.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7.9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4 层配电装置楼；值守人员 1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总体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5.7 吨/年。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距离南城路 30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000V/m 和 $100\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工程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总体工程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三）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